



渭南市公安局华州分局 三级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加固及等保 测评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公安局华州分局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日期：2026年3月





委托方(甲方):渭南市公安局华州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三级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加固及等保测评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三级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加固及等保测评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关于本项目的建设目标、主要功能及与甲方其他相关约定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服务内容:1. 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对需要备案的9个系统进行梳理、分析,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协助完成定级备案。2. 等级保护测评:对已完成系统定级的系统进行正式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依据《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级别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实施工作,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的等级保护测试评价服务。3. 项目交付成果:成果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文档:①《系统测评方案》、②《系统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③《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期1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为4750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圆整)。

2. 付款方式和期限: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第三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 包括税收政策以及相关业务文档时, 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 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四条 其他约定: 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1. 服务质量保证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 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 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 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 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 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 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1. 服务地点: 渭南市公安局华州分局

2.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终止部分合同的,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未履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第八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则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1. 如无重大变故, 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2. 如确需变更合同,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条 合同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监管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若出现如下情况,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 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3)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 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4)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 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 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二条 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 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 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 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第十八条 检查和审计

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和监管备案贰份。

2.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渭南市公安局华州分局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行渭南市华州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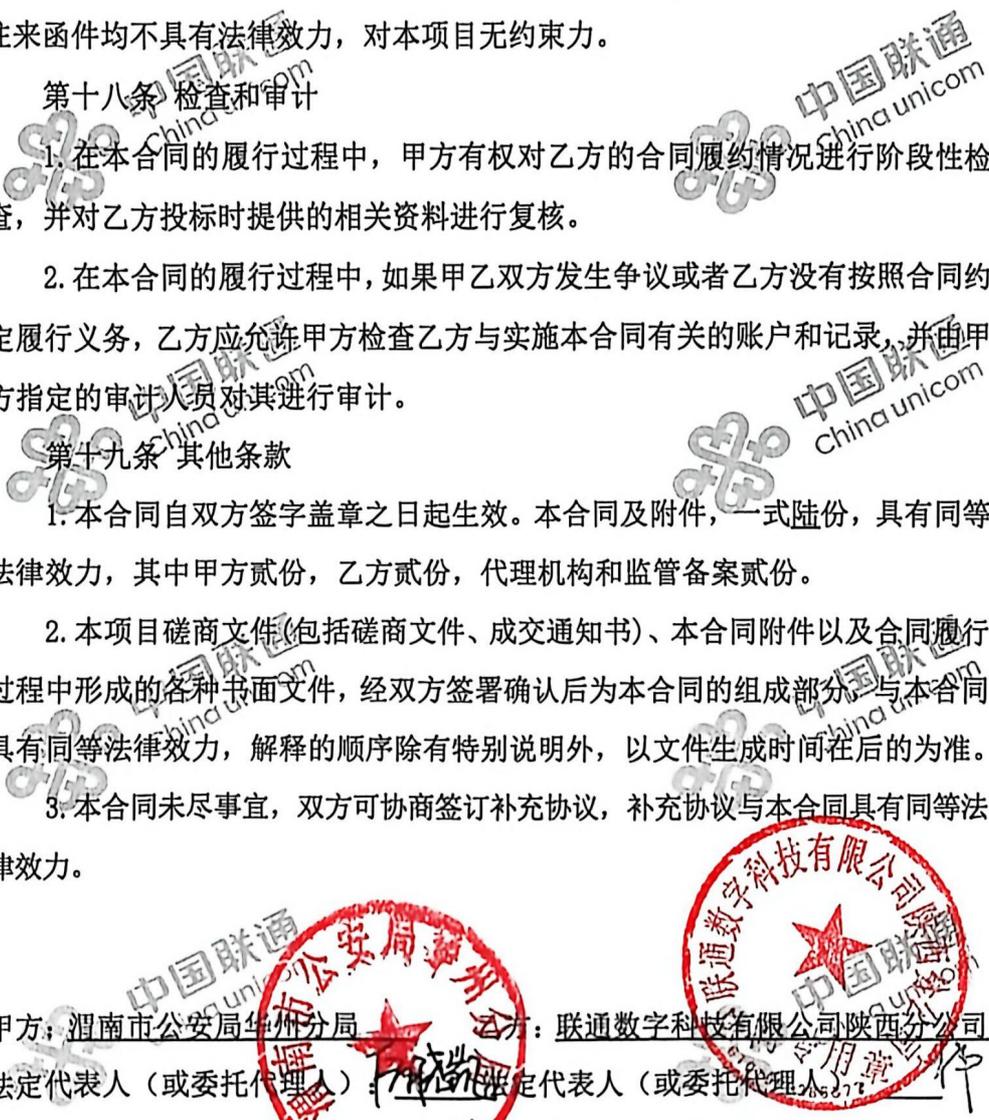
账号: 260504100902640069 账号: 3700024609200614543

电话: 09134711252 电话: 029-68588565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新华东路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惠南路 15 号

签字日期: 2026年3月23日

签字日期: 2026年3月23日



Handwritten notes and red marks on the right margin.

